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王重高 徐 蓉 邸洪旗 编著

597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280-43
u38

法 理 学

王重高 徐 蓉 邸洪旗 编著



A102890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王重高等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7-300-04289-9/D·676

I. 法…

II. 王…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8894 号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理学

王重高 徐蓉 邸洪旗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汇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3 000

定价:1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法理学是研究法和各种法的现象的最一般、最普遍适用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规律、方法等的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它对法学其他各分支学科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法理学”是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最重要的基础理论课程之一。通过法理学的教学，可使学生全面掌握法律的本质、作用，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法律调整机制的原理，为部门法的教学起到理论铺垫作用，使部门应用法能够利用有限的学时解决应用问题。因此，“法理学”在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的人才培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基础地位，直接影响整个法律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并将对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本教材试图在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应用法教学的结合上进行探索，将法律的调整机制作为研究重点，用较大的篇幅解决法律的作用机制和运行机制问题，为部门应用法学做好理论上的铺垫。

本教材是为了更好地适应高职高专学生学习“法理学”的需要，结合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的教学实际而编写的教材。本教材对法理学的各项内容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和介绍，力求准确、简明扼要，以适应高职高专法律类学生的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的需要。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法理学的其他教材，在此，对这些教材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的写作分工是：王重高教授负责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邱洪旗负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徐蓉负责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2)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1)

第一篇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17)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8)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6)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0)
第二章 法的价值	(37)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38)
第二节 秩序	(40)
第三节 正义	(43)
第三章 法的作用	(55)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56)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60)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63)
第四章 法的发展	(67)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未来	(68)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73)
第三节 法的继承	(75)

第二篇 依法治国论

第五章 依法治国总论	(83)
第一节 法治与人治	(84)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与原则	(86)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优越性、局限性和前景	(95)
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102)
第一节 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及其对法治的 影响	(1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有关法律	(106)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22)
第一节 法治与政治、政治体制改革	(123)
第二节 法治与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及其政策	(126)
第三节 法治与国家	(130)
第四节 法治与民主	(133)
第五节 法治与人权	(138)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43)

第一节	法治与道德·····	(144)
第二节	法治与法律意识·····	(147)
第三节	法治与法律文化·····	(151)
第四节	法律与宗教·····	(155)
第五节	法治与科学技术·····	(158)

第三篇 法律调整

第九章 法的制定 ·····	(167)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168)
第二节 立法体制·····	(170)
第三节 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	(173)
第四节 当代中国立法的程序·····	(179)
第十章 法的渊源与分类 ·····	(186)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188)
第三节 法律汇编与法律编纂·····	(194)
第四节 法的分类·····	(196)
第十一章 法律规范 ·····	(201)
第一节 法的形式和内容·····	(202)
第二节 法律规则·····	(205)
第三节 法律原则·····	(213)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	(217)
第十二章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	(225)
第一节 法律部门·····	(226)
第二节 法律体系·····	(230)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233)
第十三章 法的实施 ·····	(243)
第一节 法的实施和实现·····	(244)

第二节	法律效力	(245)
第三节	执法	(251)
第四节	司法	(257)
第五节	守法与违法	(262)
第十四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69)
第一节	法律解释	(270)
第二节	法律推理	(277)
第十五章	法律关系	(28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8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8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92)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93)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98)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299)
第二节	归责与免责	(303)
第三节	法律制裁	(307)
第十七章	法律监督	(311)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312)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构成	(313)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监督的意义	(316)
参考书目		(320)



绪 论

本章是全书的绪论，主要是阐明法学的一些基础问题，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由哪些分支学科组成，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及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等。

[重点问题]

-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法学体系
-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
-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

- 建立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法学的研究方法
- 法理学的概念
-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的创制、实施法律监督和一切在法律上有意义的行为及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文件、条款）、法律关系（包括由法律关系构成的法律秩序）等等。

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是为了认识法律现象的本质，寻找其产生、发展的规律。为了更加全面地认识法律现象，法学还要研究与法律现象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研究制约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文化的状况，特别是要研究最终决定着法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法律的研究对象乃是一切法律现象的总和，即法律现实。

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有不同层次的划分。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次深的层次是法学原理、原则，最浅的层次是法的创制和适用法的方法和手段。最浅的层次直接服务于实践，同时又受深层次的原理、原则和最深层次的规律性的制约。法学、法理学研究的最深层次的对象，就是揭示法的规律性，在此基础上提出并阐明各项法学原理。

总之，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实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一个由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由于法学研究范围的广泛，必然形成若干个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知识系统，即法学体系。由于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与分析的角度不同，对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国内外法学家尚无一致的观点。主要的观点是将法学学科分为六大类，每一类再分为若干分支。

1. 理论法学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主要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实证法理论、比较法总论、法律控制论及更细划分的立法学、法律实施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监督学。

2. 法律史学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学科。主要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学史等。

3. 国内部门法学是对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多个学科。主要有：宪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学、刑法学、犯罪学、诉讼法学、法院检察院组织法学、军事法学等。

4. 外国法学是指一切以外国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例如，英国宪法学、法国民法学、日本刑法学等。

5. 国际法学是泛指一切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主要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以及世贸组织法学等。

6. 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是把法学与有关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主要有法医学、物证技术学、法律心理学、司法统计学等。

三、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

法学是应用学科，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律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的。因此，一国的法学体系必然与作为一国各部门法构成整体的法律体系联系紧密，但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虽有联系但不是同一概念，法学体系包容的范围比法律体系要广。

我国的法学体系应以本国法制建设为基础，同时，也应吸收借鉴国外法学分科的现状。科学的法学体系对于指导法律实践及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可见作为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产生是需要一定条件的，其并不是与法律现象同时产生的。法学产生的主要条件是：一要有法律现象材料的一定积累，即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二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即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法学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又具有阶级性的特征。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然而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从整体来说，法学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但这并不是说法学中的任何因素都是有阶级性的，事实上法学中无数因素代表了人类文化发展的优秀成果，其

中也包括了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在内。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即它的性质、内容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不同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服务的。同样，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

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多种学派。其中主要有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主张“法治”的法家学说；强调道德感化作用，主张“德主刑辅”的儒家学说。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确立了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的指导地位。汉武帝时则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此时法学则成为儒家经学的奴婢。从此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但在不同的时期也吸收了一些法家的思想，如实行所谓的“儒法交融”、“内儒外法”等。鸦片战争后，在法学领域，一方面仍保留着封建的法律思想，另一方面也传入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人类历史上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文化，除中国以外，还有西方各国、古代埃及、古代两河流域邻近地区各国、古代印度以及中世纪伊斯兰各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化。但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而言，西方法学占据着重要地位。在西方，法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如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等等。中世纪的西欧，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在12世纪至16世纪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17世纪至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和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

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这一时期最为盛行的法律思想是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到了 19 世纪至 20 世纪，为适应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出现了以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和法律社会学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前，法学领域一直是为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尽管他们为法学研究积累了大量资料，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合理的观点，但由于其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使他们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的产生是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它与以往的剥削阶级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有的人认为法与经济是无关的，甚至法是决定经济的；有的人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内容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与此同时法与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如政治、哲学、道德、宗教等也相互作用。

第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他们的一个共同点就是以不同的形式否认法的阶级

性，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认为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剥削阶级的法学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阶级意义上的法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

三、建立、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表明一种新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得以创立。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法学发展经历了比较曲折的道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法学才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指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江泽民总书记概括了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并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当代中国的法学，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和方向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此，中国法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1. 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2. 必须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结合国内外的新形势、新问题，特别是针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背景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课题，研究法学的基本理论。同时，还要注意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文化传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3. 在法学研究领域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前提下，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

四、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我们学习法理学应着重掌握的内容

民主和法制学说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 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2. 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和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理论；
3.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4.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5. 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6.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腐倡廉和法制建设重在教育的理论；
7. 关于人权的理论；
8. 关于“一国两制”的理论；
9. 关于部门法制建设、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理论；
10. 关于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加强和改善党对民主、法制建设的领导的理论。